**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肩负着社团健康发展、社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职责。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发挥广大教师在学生社团中的价值引领和业务指导作用，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工作，规范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及《安徽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皖教工[2020]168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担任经过我校正式审批成立的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我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我校学生社团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

**第三条** 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第二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受聘指导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的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党委学工部报告。

**第六条** 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由校团委牵头，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其中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具体工作内容：

（一）负责社团活动安全管理；

（二）定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结合社团特点开设专题培训、讲座、报告等至少1次；每学年指导学生社团组织活动至少2次；按时参加学生社团成员大会；

（三）负责学生社团学生负责人考核、教育培养等工作；

（四）负责监管学生社团经费使用。社团日常开展工作、举办活动等相关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报销，并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审批；

（五）负责审核把关学生社团在网站、刊物、海报、橱窗等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的活动信息；

（六）每学年初须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指导过程中须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日志》；每学年末须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及社团指导工作总结，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选拔与聘任**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具体人选可由业务指导单位指定和教师自主报名相结合方式产生，由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汇总，报党委学工部审批，报校党委备案。

**第十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个学生社团聘任1名指导教师，人数超200人的学生社团可以增设1名。每名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聘期内原则上不予变更，如指导教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学生社团须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申报，重新聘任指导教师。

1. **考核与激励**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每年对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审（星级评定），评定标准为1星-5星，其中5星为优秀，4星为良好，3星为合格，2星需要限期整顿，1星建议撤销。其中5星社团比例占全校社团总数10%以内，4星社团比例占20%以内。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每年度核算一次，一般在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束后进行。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在3星及以上，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工作量。工作量由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认定，纳入第二课堂工作量，报教务处汇总。

**第十四条** 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

学生社团人数为20-50人的，年度额满工作量为10学时；学生社团人数为51-100人的，年度额满工作量为12学时；学生社团人数为100人以上的，年度额满工作量为16学时（因涉及两个学期，社团人数按每学期平均计算）。

五星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为额满工作量100%，四星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为75%，三星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为50%，三星以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计算工作量。指导教师为两人的学生社团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自行分配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获得省市级及以上集体奖项，或指导教师单独在省市级及以上社团管理类评选中获奖，给予指导教师奖励。奖励标准及金额按《合肥学院素质教育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奖励办法》（院行政〔2018〕209号）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议，每年度考核一次，可参照所指导学生社团的星级评定结果。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一年以上可以认定为承担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连续三年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指导教师在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优和年度考核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党委学工部有权解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一）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师德师风的；

（二）当年社团活动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提出整改意见后没有按期整改的；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情况。

如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被解聘，该学生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章重新聘任指导教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1：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名单

附件2：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附件3：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日志

附件4：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附件5：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

附件1：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名单**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保卫处 教务处 党委学工部 人事处 团委

附件2：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学 年 |  |
| 业务指导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培训指导计划： | | | |

附件3：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日志**

社团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工作部门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经历 |  | | |
| 指导  教师  简介 |  | | |

20XX—20XX学年第一学期指导计划

20XX—20XX学年第二学期指导计划

附件4：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XX年度）**

社团名称：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工作部门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当年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等级 | |  | |
| 社团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绩 |  | | |
| 考核建议等级 |  | | |
|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  | | |
| 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意见 |  | | |
| 党委学工部意见 |  | | |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 |  | | |

附件5：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注册登记（16分） | 社团成员满20人以上，并按要求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社团成员信息表，否则扣1分。 | 1 |
|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其中，社团部门设置中必须包含具有宣传、活动组织、财务相关职能的部门，每少一项扣1分。 | 3 |
|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否则扣1分。 | 1 |
| 有至少1名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否则扣1分。 | 1 |
|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每年按时注册。每少一项扣1分。 | 10 |
| 2 | 组织建设（31分） | 规范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每学年至少四次，每缺一次扣1分。 | 4 |
|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履行对应的职责。修改并通过社团章程，审议通过社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经费使用报告，每少一项扣1分；选举和更换社团理事会及会长（主席、社长），不按要求换届的和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监督社团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情况，否则扣1分。 | 10 |
|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和备案，否则扣1分。 | 1 |
| 成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否则扣1分。按要求参加社团团支部会议，缺席一次扣1分、迟到一次扣0.5分。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团日活动，每少一次扣1分。团日活动结束后7日内，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团日活动新闻稿及照片等材料。每少一次扣1分。 | 4 |
| 社团理事会按要求履行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社团章程；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协商和征求意见；招收新会员，发放会员证，管理社团及社团成员；提出对违纪成员的处理意见并上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主持社团日常工作，负责社团内部的财务管理；完成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和指导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每少一项扣1分。 | 6 |
|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1 |
| 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备案。否则扣1分。 | 1 |
| 社团负责人每学期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一份工作和学习情况总结。每少一次，扣1分。 | 2 |
| 社团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青马班学习并结业，否则，扣2分。 | 2 |
| 3 | 指导教师 （11分） | 定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每学期指导学生结合社团特点开设专题培训、讲座、报告等至少1次；每学年指导社团组织活动至少2次；按时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每少一次，扣1分。 | 4 |
| 负责学生社团学生负责人考核、教育培养等工作；负责监管学生社团经费使用、审核、报销；负责审核把关学生社团在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刊物、海报、橱窗等宣传阵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的活动信息。每一项未完成扣1分。 | 3 |
| 每学年初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指导过程中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日志》；每学年末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及社团指导工作总结，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每少一项扣1分。 | 4 |
|  |  |
| 4 | 活动管理（22分） | 规范开展社团活动。开展活动前，至少提前7日，提交纸质版活动策划书和申请表到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策划书和申请表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活动结束后7日内，按要求报送活动新闻稿和照片等材料至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开展活动前，至少提前3天，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预约活动所需物资。活动结束后，3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归还物资，且物资无丢失损坏情况。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社团活动过程中爱护公共财产，不铺张浪费，活动后及时清扫活动场地，不对外界造成不良影响，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2 |
| 按要求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年度活动清单。否则扣5分。 | 5 |
| 5 | 加分项（20分） | 在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社团文化节中，积极承办活动并参加开幕式闭幕式。 | 2 |
| 在主题团日活动评比中获奖。 | 2 |
| 积极参与大型晚会、文艺演出或者文化类比赛 。校级每次加1分，市级每次加2分，省级每次加3分，上限6分。 | 6 |
| 社团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5分，上限10分。 | 10 |
| 总计 |  |  | 100 |